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保險小字第3號

原告 胡耀宇

被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杜瑞堂

林奕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捌仟肆佰參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四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捌仟肆佰參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所有之車輛與被告所承保訴外人張志銘所有之車輛於民國110年10月30日下午2時許發生交通事故，經本院臺中簡易庭以111年度中小字第1497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訴外人張志銘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8,437元，及自111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訴外人張志銘並應負擔訴訟費用900元，上開判決於111年10月28日確定。

(二)原告於113年10月18日寄出存證信函予被告，要求被告於函到5日內清償債務，惟迄今被告仍未給付保險金。

(三)爰依保險契約條款、保險法第90條、第94條第2項、第34條

01 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68,43
02 7元，並自111年2月25日起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止，按週
03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及自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4 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負擔原告於本院臺
05 中簡易庭111年度中小字第1497號案所墊付之訴訟費用900
06 元。

07 二、被告則以：

08 (一)系爭判決確定後，被告數次聯絡，原告拒不提供銀行帳號或
09 電匯資料以供清償。被告遂依系爭判決之主文，核算訴外人
10 張志銘應給付原告68,437元，自111年2月25日至112年2月24
11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共3,422元，及訴訟費用
12 900元，共計72,759元（計算式：68,437+3,422+900=7275
13 9），被告並於112年1月9日開立72,759元之支票（下稱系爭
14 支票）乙紙，由被告高雄分公司於112年2月3日以新興郵局
15 第000139號存證信函通知原告已備妥系爭支票，請原告於函
16 到5日內盡速聯絡洽領，該存證信函並於112年2月4日送達原
17 告。豈料，被告高雄分公司竟收到原告請求函到5日內清償
18 債務之113年10月18日大里郵局第000495號存證信函，後被
19 告仍積極與原告聯絡及發送簡訊，均未獲原告置理。因系爭
20 支票已超過發票日期1年未兌領，被告於113年11月7日重新
21 換發備妥相同面額之支票待原告領取，甚至考慮原告無法或
22 不便洽臨具領賠償金之支票，被告高雄分公司遂再以113年1
23 1月11日（113）泰高理字第2053號函知原告：「本公司前依
24 前項判決主文代被保險人張志銘君墊付旨揭賠償金，並於11
25 2年2月3日以新興郵局第000139號存證信函（附件）通知台
26 端洽本公司領取，惟未見台端領取。……如無法或不便蒞臨
27 本公司具領者，請與經辦人員黃振豪聯絡，並提供台端本人
28 之銀行帳號影本，以利本公司匯款作業」，惟迄今原告仍未
29 提供銀行帳戶或領取支票。

30 (二)被告以新興郵局第000139號存證信函於112年2月4日函達通
31 知原告領取系爭支票以清償債務，迄今未見原告具領，是依

01 民法第234條及238條之規定，被告並未給付遲延，原告拒絕
02 受領系爭支票，自屬受領遲延，故原告請求遲延利息，自屬
03 無據。

04 (三)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
05 請准免為假執行。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
08 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
09 賠償金額，保險法第94條第2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所有
10 之車輛與被告所承保訴外人張志銘所有之車輛於110年10月3
11 0日下午2時許發生交通事故，經本院以系爭判決訴外人張志
12 銘應給付原告68,437元，及自111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13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應負擔訴訟費用900元，
14 被告迄今未依系爭判決給付保險金予原告等事實，業據其提
15 出本院111年度中小字第1497號判決影本為證，且為被告所
16 不爭執，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則原告依上開規定向
17 被告請求給付賠償金，核屬有據。

18 (二)被告固不爭執迄今未給付保險金予原告，然以前詞置辯，並
19 提出自111年2月25日至112年2月24日【利息】計算資料、11
20 2年1月9日支票號碼FR00000000面額72,759元(計算式：張志
21 銘應賠償之金額〈非原告之保險金〉68,437元+利息3,422
22 元【見本院卷第65頁】+前審訴訟費用900元=72,759元)
23 支票、112年2月3日以新興郵局第000139號存證信函及掛號
24 郵件收件回執(送達日期為112年2月4日)、113年10月21日
25 簡訊發送紀錄、被告高雄分公司13年11月11日(113)泰高
26 理字第2053號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送達日期為113年11
27 月13日)、113年11月7日支票號碼FR00000000面額72,759元
28 支票等件為證，堪信被告上開抗辯為真。

29 (三)次按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自
30 提出時起，負遲延責任。在債權人遲延中，債務人無須支付
31 利息，民法第234條、238條訂有明文。經查，系爭判決確定

01 後，原告拒不提供銀行帳號或電匯資料以供被告清償，被告
02 依系爭判決主文核算應給付之賠償金額，於112年1月9日開
03 立系爭支票，並於112年2月3日以新興郵局第000139號存證
04 信函通知原告已備妥系爭支票，請原告於函到5日內盡速聯
05 絡洽領，該存證信函已於112年2月4日送達予原告等事實，
06 有上開證據在卷可稽，且為原告所不爭執，堪以認定。既被
07 告於112年2月4日上開存證信函送達原告時已備妥系爭支票
08 為清償給付，原告均以係詐欺集團猖獗不敢相信、被告叫原
09 告自台中至高雄拿系爭支票、被告應提存等理由，拒絕聯絡
10 被告及受領系爭支票，亦不願提供銀行帳號或電匯資料以供
11 被告清償，已屬受領遲延，遲延中被告無須支付利息，故原
12 告請求賠償金額68,437元部分再自本件起訴狀送達亦日起至
13 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委無足採，不應准許。

14 (四)是原告依系爭判決，請求被告給付68,437元，及自111年2月
15 25日起至清償日止即112年2月4日，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16 利息，共計71,671元【計算式如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
17 即無不合，應予准許。原告請求清償日後即112年2月5日以
18 後之利息，因原告為受領遲延，自屬無據。另依保險法第94
19 條第2條規定，原告僅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直接向被告請
20 求給付賠償金額，故原告請求被告負擔本院111年度中小字
21 第1497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之訴訟費用900元
22 部分，業經被告同意代張志銘給付（見本院卷第59頁），被告
23 應另向原告給付前審訴訟費用900元。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94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
25 付68,437元及自111年2月25日起至112年2月4日止，按年息
26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
27 則非有據，應予駁回。本件原告應以理性態度謹慎查察被告
28 是否為其所擔憂之詐欺集團，並可撥打被告總公司法務部查
29 證上開事實憑辦，惟原告始終不理會被告之通知，而以提起
30 訴訟方式為之，浪費司法資源，本院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
31 原告負擔。

五、本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又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附表】：

請 求 項 目	編號	類別	計 算 本 金	起 算 日	終 止 日	計 算 基 數	年 息	給 付 總 額
項 目 1 (請 求 金 額 6 萬 8,4 37元)	1	利息	6 萬 8, 437元	111 年 2 月 25 日	112 年 2 月 4 日	(345/ 365)	5%	3, 23 4. 35 元
	小計							3, 23 4. 35 元
合計								7 萬 1, 671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吳淑願